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协字（2026）20 号

关于下发《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规则》经协会第三届第五次理事会会议审议修订，现发给你们。望在价格鉴证评估执业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规则》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评估单位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涉案价格鉴证评估公正、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法院委托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适用本规则。

在诉讼活动之外，价格评估单位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开展相关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参照本规则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涉案价格鉴证评估，是指价格评估单位受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仲裁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对办理案件中涉及的财物进行价格鉴证或价格评估，并作出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行为。

第三条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合理、保密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价格评估单位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工作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价格评估单位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办理的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办理的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办理的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价格鉴证评估公正进行的。

价格评估单位发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章 价格评估单位与人员

第六条 受理涉案财物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价格评估单位应具备下列执业资格：

（一）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获得营业执照三年以上；

（二）价格评估单位法人应具备三年以上价格评估从业经历；

（三）价格评估单位中取得涉案执业资格的中级以上价格鉴证评估师不得少于五人。

第七条 承接涉案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执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专门知识和工作能力，并取得涉案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资格。

第八条 价格评估单位中从业三年以上中级价格鉴证评估师，可以由单位申报涉案资格业务能力和水平的考试认证。通过认证审核合格进行涉案执业资格登记。

第九条 具备涉案价格鉴证评估的机构和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审查。

第三章 委托与受理程序

第十条 价格评估单位受理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业务，应在营业执照和执业登记经营业务范围内，对应自身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承接委托。

第十一条 价格评估单位不得受理不具备能力完成委托事项的委托，不得将不具备能力完成的委托事项转包他人，或挂靠其他单位完成。

第十二条 受理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以收到委托书和签订委托合同为准。应将是否受理委托告知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上受理的委托业务，应依据《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和人民法院要求承接委托业务。

受理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仲裁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委托业务，应以收到委托书或签订委托合同（约定书）为准。

第十四条 价格评估单位应当根据行业协会收费标准计算预估评估费的 50%通知委托人（当事人）垫付。

第十五条 自委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委托，价格评估单位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决定受理的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人委托价格鉴证评估的，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涉案财物清单和价格鉴证评估所必需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涉案财物已经灭失的，在提供涉案财物清单和材料时，同时提供涉案财物存在时的影像、图片资料、现场文字证据，或可以证明其存在的相关资料。

价格评估单位应当核对并记录涉案财物清单和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

第十七条 经审查提供的涉案财物清单和价格鉴证评估所必需的材料内容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当事人）提出补充要求。

第十八条 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需要对涉案财物先行作出技术、质量检测报告的，价格评估单位应当向委托人提出，由委托人委托有关检测机构进行技术、质量检测；必要时价格评估单位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价格评估单位受理委托业务时，委托人应确定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使用者、收费标准以及需要明确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价格评估单位受理委托业务后，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具备相应专门知识和工作能力的中级（涉案）价格鉴证评估师共同进行价格鉴证评估。

第二十一条 涉及特殊专业知识和经验的重大、疑难的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可以聘请对应专业领域中具有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工作，也可以聘请价格鉴证评估领域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四章 涉案价格鉴证评估程序

第二十二条 受理涉案财物委托价格鉴证业务后，按照委托事项，对涉案财物进行现场勘查或实物勘验。如现场勘查或实物勘验结果与委托事项不符，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由委托人重新出具委托书，或修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现场勘查或实物勘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到场配合。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影响现场勘查或实物勘验结果。

委托方不能提供涉案财物清单和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查或检测，提供涉案财物种类、规格、数量、质量等清单。

第二十四条 价格评估单位不留存涉案财物。特殊情况需留存的，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价格评估单位对留存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调换、灭失和私自使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结束后，应当将涉案财物退回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灭失的涉案财物现场勘查，要判断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及其灭失原因。勘查现场的灭失状况以及周边与灭失财物同类财物或者相近财物的存在状态，作为判断认证灭失财物在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的存在状况。

第二十六条 灭失的涉案财物实物勘验，要对涉案财物名称、种类、品牌、规格、型号、购置时间、数量、质量等进行调查，查验新旧程度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 根据现场勘查或实物勘验结果，应对涉案财物在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当时当地同类财物或者相近财物的平均市场价格、质量状况、重置价格、新旧程度、技术标准、预期收益等进行市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 难以取得当地市场价格的涉案财物，价格评估单位可以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并进行区域差异合理修正后对涉案财物价格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属性特殊、专业性强等无法取得市场价格的涉案财物，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对涉案财物价格进行认定。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价格鉴证评估暂时无法进行的，应当中止价格鉴证；确实无法进行的，应当终止价格鉴证。

价格评估单位中止或者终止价格鉴证评估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出具通知书。委托人提出中止或者终止价格鉴证评估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价格评估单位。

价格鉴证评估中止事项消除后，应当恢复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终止价格鉴证评估的，价格评估单位应当将全部材料退还委托人。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增加与价格鉴证评估有关的内容时，可以向价格评估单位提出补充价格鉴证评估。

第三十二条 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价格评估单位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

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需要较长时间的，应向委托人申请延长时限，延长时限一般

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委托人对价格鉴证评估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三条 价格评估单位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后，应当向委托人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

委托人要求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价格评估单位应在结束全部工作后按规定出具。

第三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七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当事人）没有异议或反馈意见，价格评估单位可以出具正式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

第三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中应载明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程序、时限和专业技术评审受理机构。

第五章 复议和专业技术评审

第三十六条 委托方自收到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起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有异议的，七个工作日内，以文字形式向价格评估单位提出异议复议申请。

第三十七条 价格评估单位收到异议复议申请书后，应启动异议处置程序，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答复。价格评估单位的异议答复，应对已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确实存在问题的应予纠正，并作出修订或重新进行价格鉴证评估的答复。

第三十八条 委托方或当事人的委托事项具有疑难、复杂或者特殊情形的，价格评估单位可以与委托方或当事人协商延长异议复议申请时限。

第三十九条 委托方或当事人收到异议复议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异议复议答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以书面形式向本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

人民法院委托的涉案价格鉴证评估，当事人仍有异议，可通过人民法院向本协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

第四十条 委托方或当事人对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价格评估单位受理经人民法院委托，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出庭作证通知，回答与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有关的问题。

价格评估单位接到出庭通知后，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确认价格鉴证评估师出庭的时间、地点、人数、费用、要求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价格评估单位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出具虚假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
- (二) 违反规定造成价格鉴证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 (三) 泄露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价格评估单位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规则，构成违纪的，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取消执业登记资格和会员资格。

第四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规则，对有关责任人员取消价格鉴证评估师执业资格，三年内不得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取消个人会员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规则》（吉价鉴估协字〔2019〕22号予以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于2026年8月11日公布施行。